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 10KV 配电房委  
托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2182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 10KV 配电房委托管理)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YJS-ZC2022182

2.项目名称: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 10KV 配电房委托管理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45 万元/年, 三年 135 万

项目最高限价: 45 万元/年, 三年 135 万; 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 10KV 配电房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到期, 为加强常州大学用电设备专业化管理, 提高常州大学用电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运行的可靠性, 提高用电设备效率, 降低事故,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 10KV 配电房需要继续委托管理服务。

6.项目履约期限: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合同一年一签, 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5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3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3 份;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 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 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 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 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 2.5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 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 尽量缩短工作时间, 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 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 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大学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方式: 徐老师 电话: 0519-8633017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 0519-857851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咨询一部</u> ； 联系电话： <u>0519-85785155</u> ； 通讯地址： <u>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 <u>一年成交总金额</u> 对应下表相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9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9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95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9 371 1350 663"> <tr> <td data-bbox="679 371 1066 425">服务类型</td> <td data-bbox="1066 371 1350 663" rowspan="4">服务招标</td> </tr> <tr> <td data-bbox="679 425 1066 510">费率</td> </tr> <tr> <td data-bbox="679 510 1066 618">中标金额（万元）</td> </tr> <tr> <td data-bbox="679 618 1066 663">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66 618 1350 663">0.98%</td> </tr> </table> <p>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 3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p> <p><math>30 \text{ 万元} \times 0.98\% = 0.294 \text{ 万元}</math></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五个工作日内</u>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98%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98%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从事服务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投标单位投标时充分考虑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的投标报价。

10.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评审

##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18.4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六 确定成交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终止

-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p>
16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报价至少两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主观分	20		
2.1	维保服务方案	5	<p>供应商对本项目任务及需求理解深刻，熟悉学校建筑情况、供电设施情况，全面分析本项目现状、实施要求等内容，编制整体维护服务方案。且方案中有明确的进度和管理流程及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p> <p>整体维保服务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b>5分</b>；整体维保服务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有较好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b>3分</b>；方案一般得<b>1分</b>。<b>本项最高5分。未提供不得分。</b></p>	
2.2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	<p>供应商分析阐述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b>4分</b>；方案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有较好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b>2.5分</b>；方案内容一般的得<b>1分</b>。<b>本项最高4分。未提供不得分。</b></p>	
2.3	应急及风险控制方案	3	<p>供应商需提供全面、可行的应急处理及风险控制方案（包括突发事件的处理），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应急处理及风险控制方案非常全面，能对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突发情况提供有效的应急解决思路及措施的得<b>3分</b>；应急处理及风险控制方案比较全面，可行性较好得<b>2分</b>；应急处理及风险控制方案有待调整，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b>1分</b>。<b>本项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b></p>	
2.4	项目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岗位分工及职责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组织架构、规章制度的建立、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方面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科学合理得<b>6分</b>，比较科学合理得<b>4分</b>，一般得<b>2分</b>。<b>本项最高6分。未提供不得分。</b></p>	
2.5	增值服务	2	<p>供应商每承诺提供一条增值服务（除采购文件要求的 service 需求和价格优惠以外），内容经磋商小组确认可属增值服务的得<b>1分</b>，最高得<b>2分</b>。<b>未提供不得分。</b></p>	
3	客观分	50		

3.1	企业资质	9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提供1个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9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认监委www.cnca.gov.cn网页在有效期内的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3.2	类似业绩	18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配电房委托管理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得3分。本项最高18分（同一单位合同只计一份业绩）。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合同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提供不得分。无原件不得分。资料不全不得分。
3.3	团队人员配置	15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配电房委托管理经验，每提供1份合同可得2分。本项最高10分（同一单位合同只计一份业绩）。</p> <p>注：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供应商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项要求，可分别按供应商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计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学历证明及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合同及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时间、该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要素，如合同未能体现的，需提供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2022年8-10月）社保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学历证明及证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提供不得分。无原件不得分。资料不全不得分。</p>
		8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值班人员职称为技师及以上（工程师、助工）得4分，高级工（技术员）得3分，中级工得2分，初级工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8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2022年8-10月）社保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提供不得分。无原件不得分。资料不全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

1. 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部分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4.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编制评分索引表，格式自定。

5. 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 10KV 配电房委托管理。
- 2、地点：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
- 3、最高限价为 45 万元/年，三年 135 万；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
- 5、免费质保期：整个服务期。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 二、管理职责范围：

（一）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一座 10KV 机械楼开闭所和二座 10KV 化工楼配电房、测试楼配电房（含 0.4KV 低压配电柜）。

（二）科教城校区东区常州大学范围内路灯的开闭、日常维护等。

### 三、委托管理事项

依照校方规定与管理要求，为加强校方用电设备专业化管理，提高校方用电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运行的可靠性，提高用电设备效率，降低事故。结合校园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等），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一）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一座 10KV 机械楼开闭所和二座 10KV 化工楼配电房、测试楼配电房（含 0.4KV 低压配电柜）。

- 1、承担 3 座配电房 24 小时值班的的服务，确保每个配电房 24 小时至少一人值班，值班人员必须持有高压电工操作证书上岗。
- 2、承担配电房值班人员业务和技术管理，确保用电正常和设备安全。
- 3、按国家用电有关规定，承担配电房运行记录、规范操作、内务卫生、电量统计等所有工作。
- 4、电气设备标准化管理。
- 5、电气设备运行巡视（制定巡视制度和相应台账记录要求）。
- 6、电气设备保养（保养要求和周期）。
- 7、电气设备检修（在巡视和保养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抢修）。

8、电气技术咨询。

9、安全工器具（绝缘手套、绝缘靴、接地棒、验电笔等）试验（根据周期要求半年一次或一年一次进行），供应商提供相关试验报告。

10、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供电公司要求普通用户每 2 年一次，根据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在不增加费用的基础上每年进行一次）由供应商具体实施，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11、24 小时应急抢修免费服务（免人工费）等。

（二）科教城校区东区路灯的开闭、日常维护、灯罩灯杆清洗等。

1、电气设备标准化管理；

2、确保东区每盏路灯正常亮化，有损坏及时维修，并及时调整路灯开闭时间。

3、每天对东区供电线路进行巡查，确保运行正常。

####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所履行的委托管理服务均严格按电力行业规范要求执行。对服务工作，建立规范的台账资料。完善台帐记录，配电房台帐需完备、清晰、保留齐全。

2、根据采购单位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用电应急预案，保障电器正常运行。

（二）服务要求

1、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一座 10KV 机械楼开闭所和二座 10KV 化工楼配电房、测试楼配电房（含 0.4KV 低压配电柜）。24 小时上岗值班，值班人员必须持有高压电工操作证书。无证上岗供应商即为违约，需立即整改，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配电房必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且保证每个配电房必须每班至少 1 人。

2、上班时不得缺岗、脱岗、串岗、睡岗，必须提供值班人员的身份证、高配作业证、电话号码及值班表（每月的值班表必须在上个月月底之前上交给采购单位），严格按照值班表进行值班，如需换岗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3、供应商负责配电房设备设施和东区常州大学范围内的路灯的维修工作，需更换材料及器件由采购单位确认提供，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4、10KV 开闭所功率因数必须保持在 0.9 以上，低于 0.9 以下造成力率罚款由供应商负责。

（由于设备自身故障，造成的功率因素罚款，供应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5、配电房平时应保持卫生清洁，工具、东西摆放有序，严禁与值班无关人员入内。

- 6、值班期间严格按照配电房运行规章制度执行。
- 7、东区路灯正常开关，维修必须及时，路灯材料由采购单位提供（以旧换新）。
- 8、用工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如产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不良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1、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配电房工作人员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零星维修耗材等（路灯维修材料除外）。
- 2、供应商须加强队伍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各类制度上墙。
- 3、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管理。
- 4、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须承诺一年内不得更换，更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单位；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更换的现场负责人应有采购单位确认方可上岗。

### （四）工作衔接要求

-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单位规定要求，切实做好用电保障工作，落实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等）。
- 2、接到供电部门计划性停电通知，需即时通知采购单位。
- 3、因校内检修需要 10KV 配电送、停电工作时，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实施。
- 4、400V 低压部分日常检修工作由采购单位委派专人与供应商现场负责人以书面形式联系，协调实施。
- 5、工作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或需采购单位协调的事宜及时通报采购单位。
- 6、其他人员须进入托管配电房，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并做好登记手续。

## 五、 服务承诺：

- 1、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所履行的代维服务均严格按电力行业规范要求及服务质量执行。对采购单位履行的服务工作，供应商都会建立规范的台账资料，需要采购单位配合的工作和必须告知采购单位的事项，供应商都会以“工作联系单”形式同采购单位沟通。
- 2、双方必须指定联系负责人：采购单位：徐文云 联系电话：13606110896；采购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专人有权在协议期内任何时间检查在岗，在位情况，发现问题用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限期改正，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六、 监督检查

1、采购单位将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的将依据合同违约责任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

(1) 因供应商工作人员上班时缺岗、脱岗、串岗、睡岗，视情节轻重，每次处罚500-1000元，全年累计超过5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 因供应商工作人员维护或操作不当等引起的设备损坏、停电事件、电气设备质量和安全等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负责修复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单位有权根据事故的大小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每次事故处罚金额如下：一般事故处罚1000元；较大事故处罚3000-5000元；重大事故处罚10000元。在以上处罚后，采购单位有权保留对供应商追究相因的法律责任。

(3) 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供应商工作不到位处，除指出外有权每次处罚300-1000元，如供应商不能很好地履行服务职责，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协议，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另附检查考核表）

(3-1) 考核形式：定期检查与日常随机抽查相结合。

(3-2) 考核人员的组成：校方人员。

(3-3) 考核内容：①出勤到岗，②卫生、维修质量（及时性）、工作态度、返修率），③安全管理、应急处理能力，④服务质量、队伍素质、管理水平。

(3-4) 考核标准：依据《江苏省电力用户变电所运行规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委托管理期间，确保采购单位供电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3、由于采购单位责任引起的电气设备故障需进行抢修时，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抢修，恢复送电。

4、委托管理期间代维电气设备发生不可抗拒事故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5、委托管理期间供应商值班人员因身体、工作等一切原因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与采购单位无关。

##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总费用包括从事服务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中所标明的金额，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注明委托管理期限及服务承诺。

4、投标单位投标时充分考虑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的投标报价。

#### 八、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 九、服务时间

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一年服务期中，每季度结束后结算，经采购人验收考核合格（95分及以上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一年服务总费用的25%；考核达到90~94（含90分）分，每季度服务费中扣除2%；考核达到85~89分（含85分），每季度服务费中扣除5%；考核低于85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2）维修更换材料及器件须由采购人确认。

（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一年的5%），在项目履约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成交供应商。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10KV配电房委托管理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 10KV 配电房委托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依据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号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法规和甲方规定与管理要求，为加强甲方用电设备专业化管理，提高甲方用电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运行的可靠性，提高用电设备效率，降低事故。同时结合校园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等）。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科教城校区东区 10KV 配电房委托管理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一）甲方科教城校区东区一座 10KV 机械楼开闭所和二座 10KV 化工楼配电房、测试楼配电房（含 0.4KV 低压配电柜）。

（二）科教城校区东区甲方范围内路灯的开闭、日常维护等。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依照校方规定与管理要求，为加强校方用电设备专业化管理，提高校方用电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运行的可靠性，提高用电设备效率，降低事故。结合校园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等），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一）甲方科教城校区东区一座 10KV 机械楼开闭所和二座 10KV 化工楼配电房、测试楼配电房（含 0.4KV 低压配电柜）。

1、承担 3 座配电房 24 小时值班的的服务，确保每个配电房 24 小时至少一人值班，值班人员必须持有高压电工操作证书上岗。

2、承担配电房值班人员业务和技术管理，确保用电正常和设备安全。

3、按国家用电有关规定，承担配电房运行记录、规范操作、内务卫生、电量统计等所有工作。

4、电气设备标准化管理。

5、电气设备运行巡视（制定巡视制度和相应台账记录要求）。

6、电气设备保养（保养要求和周期）。

7、电气设备检修（在巡视和保养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抢修）。

8、电气技术咨询。

9、安全工器具（绝缘手套、绝缘靴、接地棒、验电笔等）试验（根据周期要求半年一次或一年一次进行），乙方提供相关试验报告。

10、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供电公司要求普通用户每2年一次，根据采购单位要求，乙方在不增加费用的基础上每年进行一次）由乙方具体实施，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11、24小时应急抢修免费服务（免人工费）等。

（二）科教城校区东区路灯的开闭、日常维护、灯罩灯杆清洗等。

1、电气设备标准化管理；

2、确保东区每盏路灯正常亮化，有损坏及时维修，并及时调整路灯开闭时间。

3、每天对东区供电线路进行巡查，确保运行正常。

### 第三条、项目管理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所履行的委托管理服务均严格按电力行业规范要求执行。对服务工作，建立规范的台账资料。完善台帐记录，配电房台帐需完备、清晰、保留齐全。

2、根据采购单位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用电应急预案，保障电器正常运行。

（二）服务要求

1、甲方科教城校区东区一座10KV机械楼开闭所和二座10KV化工楼配电房、测试楼配电房（含0.4KV低压配电柜）。24小时上岗值班，值班人员必须持有高压电工操作证书。无证上岗乙方即为违约，需立即整改，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配电房必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且保证每个配电房必须每班至少1人。

2、上班时不得缺岗、脱岗、串岗、睡岗，必须提供值班人员的身份证、高配作业证、电话号码及值班表（每月的值班表必须在上个月月底之前上交给采购单位），严格按照值班表进行值班，如需换岗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3、乙方负责配电房设备设施和东区常州大学范围内的路灯的维修工作，需更换材料及器件由甲方确认提供，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4、10KV开闭所功率因数必须保持在0.9以上，低于0.9以下造成力率罚款由乙方负责。

（由于设备自身故障，造成的功率因素罚款，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配电房平时应保持卫生清洁，工具、东西摆放有序，严禁与值班无关人员入内。

6、值班期间严格按照配电房运行规章制度执行。

7、东区路灯正常开关，维修必须及时，路灯材料由采购单位提供（以旧换新）。

8、用工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如产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不良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进驻配电房工作人员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零星维修耗材等（路灯维修材料除外）。

2、乙方须加强队伍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各类制度上墙。

3、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管理。

4、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须承诺一年内不得更换，更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单位；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更换的现场负责人应有采购单位确认方可上岗。

#### （四）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单位规定要求，切实做好用电保障工作，落实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等）。

2、接到供电部门计划性停电通知，需即时通知采购单位。

3、因校内检修需要 10KV 配电送、停电工作时，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实施。

4、400V 低压部分日常检修工作由采购单位委派专人与乙方现场负责人以书面形式联系，协调实施。

5、工作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或需采购单位协调的事宜及时通报采购单位。

6、其他人员须进入托管配电房，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并做好登记手续。

### 第四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对采购单位所履行的代维服务均严格按电力行业规范要求及服务质量执行。对采购单位履行的服务工作，乙方都会建立规范的台账资料，需要采购单位配合的工作和必须告知采购单位的事项，乙方都会以“工作联系单”形式同采购单位沟通。

2、双方必须指定联系负责人：采购单位：徐文云 联系电话：13606110896；乙方：

\_\_\_\_\_；采购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专人有权在协议期内任何时间检查在岗，在位情况，发现问题用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限期改正，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第六条 监督检查

1、采购单位将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的将依据合同违约责任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

（1）因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缺岗、脱岗、串岗、睡岗，视情节轻重，每次处罚 500-1000 元，全年累计超过 5 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工作人员维护或操作不当等引起的设备损坏、停电事件、电气设备质量和安全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修复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单位有权根据事故的大小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每次事故处罚金额如下：一般事故处罚 1000 元；较大事故处罚 3000-5000 元；重大事故处罚 10000 元。在以上处罚后，采购单位有权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因的法律责任。

（3）采购单位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乙方工作不到位处，除指出外有权每次处罚 300-1000 元，如乙方不能很好地履行服务职责，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另附检查考核表）



(3-1) 考核形式：定期检查与日常随机抽查相结合。

(3-2) 考核人员的组成：校方人员。

(3-3) 考核内容：①出勤到岗，②卫生、维修质量（及时性）、工作态度、返修率），③安全管理、应急处理能力，④服务质量、队伍素质、管理水平。

(3-4) 考核标准：依据《江苏省电力用户变电所运行规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委托管理期间，确保采购单位供电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3、由于采购单位责任引起的电气设备故障需进行抢修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抢修，恢复送电。

4、委托管理期间代维电气设备发生不可抗拒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5、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值班人员因身体、工作等一切原因与乙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采购单位无关。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一年服务期中，每季度结束后结算，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95分及以上合格）甲方向成交乙方支付一年服务总费用的25%；考核达到90~94（含90分）分，每季度服务费中扣除2%；考核达到85~89分（含85分），每季度服务费中扣除5%；考核低于85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2) 维修更换材料及器件须由甲方确认。

(3) 成交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一年的5%），在项目履约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成交乙方。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10KV配电房委托管理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或者矛盾，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处理。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 方：甲方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 附件 1

## 东区 10KV 配电房检查考核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出勤到岗 (50)	1. 值班人员必须持高压电工操作证书上岗值班	15		
		2. 工作期间值班人员缺岗二十分钟以上	15		
		3. 工作期间值班人员串岗、脱岗五分钟以上	10		
		4. 工作期间值班人员睡岗	5		
		5. 值班人员按值班表值班并在校保卫处备案	5		
2	安全管理、 应急处理 (25)	1. 落实安全应急预案台帐有缺损或未更新现象	3		
		2.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消防箱内无杂物	1		
		3. 配电间无杂物，干净整洁，无电动车等停放及充电	2		
		4. 应急通道门畅通，钥匙管理规范	1		
		5. 发现用电设备隐患应急处理	3		
		6. 安全用具电试及配电房电气试验报告齐全	2		
		7. 配电房 24 小时应急抢修免费服务承诺	3		
		8. 无一般、较大、重大事故发生	10		
3	环境卫生、 设备维护 (15)	1. 维修台账齐全，有维修反馈	2		
		2. 地面干净无垃圾，无积水	1		
		3. 墙上设施设备无积灰，墙面无脚印	1		
		4. 无蜘蛛网现象	1		
		5. 门窗玻璃干净明亮	1		
		6. 下水道通畅，室内外无垃圾	1		
		7. 窗框内或上方，无杂物	1		
		8. 墙面无蛛网，窗台无积灰	1		
		9. 各类用品、用具摆放整齐	1		
		10. 路灯完好、清爽整洁	2		
		11. 报修记录规范完整	1		
		12. 维修及时率达 90%以上	2		
4	服务管理 (10)	1. 员工着装规范，值班室无私拉乱接现象，无违章电器。	3		
		2. 各类台账、制度填写及时、齐全	3		
		3. 员工运行、技术等管理和培训记录完整	2		
		4. 各类专项检查表填写完整	2		
5	得分	100			

检查人（签字）：\_\_\_\_\_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大学

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10KV配电房委托管理，项目编号：ZYJS-ZC2022182）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 10KV 配电房委托管理）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2182 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82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 10KV 配电房委托管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年	/年
		/三年	/三年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82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 10KV 配电房委托管理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一年）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82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 10KV 配电房委托管理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82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 10KV 配电房委托管理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1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82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82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疫情期间履行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1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